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左岸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左岸环境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3年8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同意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2794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为1,540,000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.0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,400,000.00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3年9月30日出具“天健验[2023]8-29号”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	346140100100452886	15,400,000.00	2,730.00
合计		15,400,000.00	2,730.00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15,400,000.00	
发行费用	-	
募集资金净额	15,400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2,844.44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3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	15,400,114.44	15,400,114.44
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2,730.00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存在未经事先审议和披露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：公司2023年共计用于支付员工工资15,400,114.44元，其中1,400,000.00元与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预计的偿还借款/银行贷款用途不一致。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通过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，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，除未经事先审议和披露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外，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4年4月30日

